



以法护航用爱浇灌 助“小树”健康成长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未检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周清

前不久,共青团中央发布文件,决定命名721家单位为2019—2020年度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位列其中。

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全国“法治进校园”表现突出单位、河南省“检察机关重大创新品牌提名奖”……近年来,在未检工作领域,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屡获殊荣。

荣誉背后,是不断的进取与创新。许昌市人民检察院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履行“捕、诉、监、防、教”一体化职能,为一棵棵“小树”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的环境。

用心守护——有担当

2020年8月1日晚,我市某宾馆发生一起涉未成年人人性侵案件。经诉前调解,今年5月,涉案宾馆因未尽到如实办理住宿登记的法定义务,没有及时对侵害行为进行制止,向受害人支付精神损害赔偿金2万元。

该案办结,针对旅馆业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展开调查统计,并在此基础上,组织多部门召开座谈会进行专题研讨。会后,我市检察机关联合公安部门,向全市600余家宾馆、酒店逐一送达旅馆业法律规定应知手册,进行大规模宣讲,引导旅馆从业者树牢未成年人保护意识。

这起案件的办理,是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用心守护,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缩影。近年来,在未检工作中,该检察院在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同时,不断延伸职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全力织密未成年人综合防护网。

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该检察院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2019年以来,我市检察机关共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311人。该检察院指导基层检察机关积极适用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案例,依法对5起“零口供”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提起公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检察院积极推行网上办案,组织开展远程提审62件次、远程庭审20件次、远程送达31件次,有力维护了未成年人

的合法权益。

该检察院还在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进行有益探索,不断拓展未成年人保护宽度。该检察院组织对2019年以来办理的涉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6份;与市教育局、市公安局联合,对7万余名教职员工进行入职查询……一项项举措,展示了我市检察机关的使命和担当。

精心培育——有特色

作为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刘爽近半个月特别忙。除做好正常工作外,她还要忙着拍摄微电影《录取通知书》。秋季开学开展“第一堂法治课”活动时,该检察院将把这部微电影呈现给全市中小

学。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王峰告诉记者,今年,该检察院一如既往地开展“秋季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为此,该检察院准备了2部微电影和1部动画短片。这3部作品,全部基于真实案例改编。借助它们,王峰希望达到“用身边案件教育身边人”的目的,使孩子们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开学第一堂法治课”活动,5年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每年都坚持开展,且在春季和秋季各开展一次。除此之外,该检察院还每年举行一次“法治进校园”优秀节目评选,每年开展一次“法治进校园”主题宣讲活动,每年举行一次“十百千”(十所阳光校园、百名阳光园丁、千名阳光少年)评选,每年举办一次道德与法治知识竞赛。

去年以来,虽有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该检察院坚持“法治教育不断档”,落实“五个一”丝毫不懈怠。该检察院探索网络宣传方式,精心制作以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健康上网等为主要内容的PPT、微视频和法治故事教育课件,通过班主任平台等途径,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受到广大师生、家长的欢迎。该检察院还牵头统筹政法机关的力量,扎实开展法治副校长统一派驻工作,实现了全市1017所中小学校(含民办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中,该检察院第七检察部检察官为孩子们讲述与未成年人有关的法律知识。 万涛 摄

教育是最好的预防,预防是最好的保护。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的精心培育下,“五个一”已成为我市检察机关的一项品牌。借助“五个一”,我市检察机关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社会综合保护大格局,努力让法治的种子根植每个孩子的心灵。

爱心滋润——有温度

小张目前就读于郑州市某中学。她能到这所学校读书,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部检察官费了不少精力。

小张原本在我市上学,从小母亲失联、父亲入狱。在一起案件中遭受不法侵害后,她到郑州市一亲戚家居住,不愿意再回我市上学。然而,由于求学无门,她一直辍学在家。

办案过程中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七部检察官王在征求小张亲戚意见的基础上,委托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协调处理小张的上学事宜。经过多次沟通、协商,今年5月18日,小张顺利进入郑州市某中学。

未检是项有温度的工作。此项工作中,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不管是对涉罪的未成年人还是对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都坚持用爱心去滋润。

对涉罪的未成年人,该检察院坚持宽容不纵容,认真贯彻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的法律政策,积极构建引入社会力量开展帮教工作,努力为他们改过自新创造条件。2年来,我市检察机关围绕涉罪未成年人,先后开展社会调查254人次,安排亲情会见38人次,组织亲职教育119次,开展帮助教育181人次,5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后考入大学。

对案件中的未成年被害人,该检察院践行“双向保护”理念,不仅申请司法救助金在经济上给予救助,而且聘请心理咨询师在心理上进行疏导,努力使其尽快走出阴影。全市检察机关建立“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3所,坚持落实“一站式”询问制度,避免多次询问给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2019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为涉案的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58人次,司法救助26人,发放救助金7.2万元。

一个个数字,让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感受到了检察温情。在今后的未检工作中,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将进一步更新司法理念,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关爱涉案未成年人等方面勇于探索、勤于实践,努力让每一棵“小树”在法治阳光的照耀下茁壮成长。

政法一线

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在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牛丹 崔君)9月15日上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长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南北调中线长葛管理处举行“水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和“水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基地”揭牌仪式。即日起,这两个基地正式“上岗履职”。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是一项宏伟的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有效解决了河南、河北、北京、天津4地的缺水问题,有力推动了我国中、北部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保护好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沿线水生态环境,意义重大。为此,9月2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司法审判服务南水北调中线许昌段水环境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采取7项措施,全力办好涉南水北调有关刑事、行政、民事案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设立“水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和“水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基地”,是7项具体措施中的2项。此外,我市两级人民法院还将设立“水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上述三个基地,不仅设在南水北调中线长葛管理处,还将设在南水北调中线禹州管理处。

依托“水资源司法保护示范基地”,我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延伸审判职能作用,通过设置显著标志等,彰显人民法院通过司法手段保护南水北调水生态环境的决心和意志。依托“水环境保护巡回审判基地”,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定期选取涉南水北调水资源保护典型案例进行巡回审判,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行为指引作用、警示教育作用。依托“水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常态化开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关法律法规、典型案例等,不断增强群众的环

境保护意识。据《意见》,为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我市两级人民法院还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污染环境及相关犯罪,既依法严惩污染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许昌段沿线环境和水资源违法犯罪,又严厉打击破坏总干渠两侧界桩、警示牌、隔离设施等行为,还通过追究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环境监管失职渎职等责任,促使相关国家机关严格履行职责。

对于水资源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全力妥善解决。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积极发挥诉调对接机制作用,多元化解南水北调水资源调度、分配等过程中形成的合同纠纷及可能发生的侵权纠纷;对于形成诉讼的案件,坚持“绿色审判理念”,依法从快公平、公正审理。

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也是我市两级人民法院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采取的具体举措。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对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采取停业、拆除、关闭措施,对沿线原住民任意倾倒垃圾、驾驶超重超载车辆通过过渠桥梁影响桥体安全等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妥善解决因此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将建立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处理“绿色”通道,从立案、合法性审查、准予执行等方面,秉承依法、高效原则及时予以办理。

按照部署,我市两级人民法院将建立联络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明确专门的联络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坚决做到工作有人对接、问题及时会商、纠纷高效解决,不断拓展司法保护的广度和深度,努力为南水北调后续工程建设及水资源的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建安区人民法院

“智能书记员” 为卷宗管理提档加速

本报讯(记者 张汉杰 通讯员 付屹 海刚)自动分页、自动扫描、自动检测……9月14日,记者从建安区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引进的一名“智能书记员”——人民法院卷宗页码智能打印终端,让卷宗管理实现了提档加速。

以往,法院的卷宗材料编码普遍通过人工拆分、手动翻页填写。这看似简单,却十分繁杂,需要工作人员十分耐心、细心,存在工作效率低、页码编辑有误差等问题。

为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建安区人民法院引进了一台卷宗页码智能打印终端。该终端是市两级人民法院第一台卷宗页码智能打印终端,专职负责案件卷宗的分页编码,自动分页、自动扫描、自动检测。

该院的一名书记员感慨道:“案

件卷宗管理工作枯燥乏味,看着办公室里堆积如山的卷宗就发愁。现在好了,一本100页的卷宗放进去,2分钟就能搞定,算下来,相当于5个人的工作效率。”

建安区人民法院院长吴涛表示,案件卷宗看似普通,却担负着记录案件审判、执行全过程的重任,饱含着法官日日夜夜辛苦的付出。卷宗页码智能打印终端的引入,让卷宗材料内容更翔实精准、规范完整,是建安区人民法院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借助信息化力量提升审判、执行水平的一项重要重要举措。下一步,建安区人民法院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推动智慧法院建设持续升级,逐步实现法院业务信息架构逐步实现全覆盖,为公正司法、司法为民提供更强大的科技支撑。

生活与法

被诉偿还夫妻共同债务 她却称自己已离婚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张棣)被诉偿还夫妻共同债务,她却声称自己已离婚。在魏都区人民法院法官用心用情调解下,案件顺利结案。9月6日,家住魏都区的苏女士如约收到20万元还款。

这事儿得从9年前说起。2012年4月,家住郑州市的宋某因做生意急需资金,向家住魏都区的苏女士借款20万元,双方约定按月支付利息并打有借条。随后,宋某按月支付利息至2015年1月后再未支付。苏女士多次催要利息和本金,宋某一以没钱为由推脱拒还。今年8月,苏女士将宋某及其妻子蔡女士一并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

此案承办人是魏都区人民法院七里店法庭员额法官耿鹏帅。收到此案后,耿鹏帅仔细审阅阅读卷宗,发现案件事实清楚,具备调解化解纠纷的基础,遂积极与双方当事人进行初步沟通,但一直无法联系上宋某。而联系到蔡女士后,蔡女士声称已与宋某离婚,不应承担该笔债务。对此,苏女士并不认同。在她看来,该笔借款发生在宋某、蔡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应视为夫妻共同债务。

“现有证据显示,这笔债务确实发

生在宋某、蔡女士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而且用于共同经营,理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耿鹏帅从案情实际入手,以相似案例作为切入点,清晰透彻地分析了该案的法律关系,聚焦矛盾焦点,使蔡女士明白自己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在耿鹏帅耐心劝解下,蔡女士称宋某同意还款,但表示利息太多,希望能减免一部分。随后,耿鹏帅又与苏女士联系,多次向苏女士表达了宋某偿还本金的诚意。最终,苏女士也作出了让步。

8月30日,双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书申请司法确认,耿鹏帅及时办理并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根据协议,宋某于9月6日前一次性偿还欠款20万元,苏女士不再主张任何利息;若宋某未支付欠款,宋某与蔡女士共同承担还款责任,苏女士可就诉讼请求中的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

“耿法官你好,还款已收到,谢谢!”“收到案款这个案件就结了,蔡女士就不用承担责任了,法官辛苦了!”9月6日,在案微信群里,如约收到还款的苏女士和蔡女士的代理律师纷纷向耿鹏帅致谢。



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书写平安河南新答卷

① 9月10日,鄢陵县公安局柏梁中心派出所民警走进鄢陵县直幼儿园,举行校园安全反恐演练。民警向师生演示如何处置突发事件,增强了师生的校园安全意识,提高了师生的应急处突能力。 张海坡 摄

② 长葛市公安局民警扎实开展“护校安园”工作,努力为学生平安出行、安心上学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图为9月10日,该局民警在长葛市一高门前,指挥疏导交通,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王滨 摄

③ 9月13日傍晚,在市一中门口,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向放学的同学们发放反诈宣传页,并给同学们解析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和手法,提醒同学们时刻保持警惕,谨防落入诈骗陷阱。 王丽婷 庞佳琦 摄